

決審七份，備文呈請鈎府鑒核執行等情。據此，羅相賢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〇六五號公告欄）

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四八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送上海市民陳徐杜等為聲請購回房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四內字第二二七七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甘肅文縣尚任守貞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

，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屬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第六條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廣東省湛江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四六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廣東省湛江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嘉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嘉理民政戶政及社會事項。

三、第二科 嘉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嘉理田賦糧食事項。
五、第四科 嘉理土地行政事項。
六、第五科 嘉理國民兵征訟及有關軍事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嘉理教育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嘉理市政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九、工務局 嘉理國兵征訟及有關軍事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嘉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十一、秘書室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三、各科科長。

二、秘書主任。

一、市長。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助理員各二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理員二人，委任。
第十一条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委任。
第十二条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助理員各二人，均委任。
第十三条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
第十四条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五条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另定之。
第十六条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外下第二四八六五號
茲修正收復地區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茲制定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畢業生銓定資格考

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試規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畢業生銓定資格考

第三條
二二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

(一) 經醫事人員藥劑生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二) 在高級職業學校修習藥劑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會在醫療衛生機關調劑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班之入班考試。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限定為一年半。

第五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六條 湖北省衛生處應於該班學生畢業三個月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呈請省政府函送湖北湖南考錄處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層轉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九條 實習成績審查，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醫事人員考試藥劑生考試及格之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 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羅福祥男	姓	
八二	別	
陽邵南湖鄉永邵洪陽	齡	
分東察縣邵所關局警長	年籍	
卡三詞檢機十敲督布萬元國客同任警長	貫	
期第條依徒一例懲刑款第治三處年有條汚	地	
十月十六日三十	名稱職別	
分第法高湖院四院等南	機關及服務	
考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確定判決	
	機確定判決	
	考備	

鍾耀斐男	陳展忠	曹廣濟	陳詠堂
六四	男	男	男
捕大東廣同前	六三	二二	未詳
華五東廣總稅赤湛處捐坎江	沙長	所看本守院	潭湘
征捐市湛處稽稅江	所看法地常湖守院方德南	看守	察區縣常所警城德
員征收	員稅務		同上員督察
五占之祥萬坎被六一本萬稅等年雅告月日年	不占員解工坎處市被爲稅鎮明作屠命稅告	乘擁至挑盜成奉日本充被隙擠菜運犯護主上年任告	休楊青縛生而槍令督妄以逸起隣打分該被
六款號興圓征十至五千四共宰廣金收一同月元十侵豬和圓赤日年十	款耀書寫並捐奉發有斐征章稅理稽湛據侵收報收赤征江	股王場河王已任午六月看曹逃宜人水宜決看七月守廣清衆行清竊守時十於濟	刑秀打而等來警巡報未該被足被告聞成抵去六將十官員被傷復所偕名楊餘統詠告竟呼手不
公年有條依權六期二例懲四月徒款第治年械刑判三貪奪三處污	公刑判條依權一年有第治年械期九貪奪徒條污	元處一標金項十二百依罰條準罰金前條錢二條項十法三段例提項第第三第萬判第高罰一四條一	三二款十第一百依年四十判四一七刑法第
同前	日月十六六二年三十	日月十六六二年三十	年十一月緩拘第十七條日
同前	法地湛廣院方江東	法地常湖院方德南	日月十六六二年三十

李瑞亭男	唐盛謙	黃斯輝	劉信芳	陳鑑秋
六二	男	男	男	男
鄭南	三二	一三	三二	二四
察縣南局警鄭	縣全	白博	寧興	川龍東廣塘黃新龍泥鄉川
同上	灣鄉永樂和所村	民鄉車村新田	興頭樟東街木完	所看法地普守院方寧
警長	永全公村樂和	鄉民收捐縣博治處征稅白	事糧頭樟東處辦田木莞	所長
己十搜用萬去元賭侵爲約	長副村給務抑之上留財應不物發發職	員貢徵收	員稽征	冠所方充三被扣所法任十告因長院君寧內守地間
六期第條依月徒六例懲刑款第治三處食追款三食奪年有條汚	萬軍一權六期二第十條項六條六刑殿七一條依元糧百四月徒項三六二第十七條法第條款例懲○年祇刑判十條項六四十五第十一二第二治三處食三處七前第十條三十五三項款三食	白八還年有條第條依縣千國六期前二例懲政元幣月徒段款第治府與一并刑減第三貪博萬追三處七條汚	午運計將並樟午三於登九白無木九十年車百米遵頭時一年搬斤五照車站在上月數六罰服十罰金勞萬四條處日與以易算日與以易	三處公年有期二月徒刑年械刑
七二十六三日十月年十	公年有條段六五二條九十條前第條汚	日十九六三七月年十	四目十月十二年法地東莞	三處公年有期二月徒刑年械刑
分第法高陝院一院等西	法地博廣院方白西			

所交證明書，為寫好後叫我蓋章，我因識字不多，內容不甚明白等語，是該項證明書所謂，「利用上海日人居留民團及日本憲兵隊武力強迫」，因而致原告等賣卻產業之語，既經褚元鴻否認，自屬無可採取，至以現任區保長函件為證，更屬無稽，良以該區保長等既非當時在場之人，何能作證，查該項買賣當時已有律師證明，且被迫出售，原處分根據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上段之規定，收歸國有，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本件訟爭房地，在上海淪陷期間，曾由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上海工廠出資收購，勝利後，該房地連同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一併被政府接收，原告等主張其房地之出資係被日人強迫，提出當時經手之翻譯褚元鴻及當地區保長王治平等所具證明文件，聲請前蘇浙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准予備償贖回，查褚元鴻既經處分官署傳訊，否認有強迫事實，現任區保長王治平等又非當時在場目見之人，固不足據為被迫出售之確證，惟該房地於三十一年一月間由日人收購時，每畝僅給地價偽幣一千二百元，經本院函據上海市地政局查覆略稱，當時市價每畝約值國幣三千二百元（當時偽幣與國幣之比值相等），是原告等當時所得之地價，僅合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依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刪電，即可認為被迫出售之有力佐證，原處分及訴願官署均未予以審究，殊有未合，況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五）規定，「敵人徵購圈購土地，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徵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等語，則原告等備價贖回之主張，尚無據，原處分駁回其請求，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另行改判，將訟爭房地，准原告等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從辰字第22516號代電所定估價折算方法，繳價贖回，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各點攻擊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當，但其請求撤銷之意旨則一，故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决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右原告為被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償地價部分均撤銷。

本件被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原告其餘之訴及附帶賠償損害請求均駁回。

事實

趙家莊行宮東側一帶土地，兩請甘肅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征收，

令飭皋蘭縣政府依法公告，並召集有關機關會議，估定補償地價每畝十六萬元，墳墓遷移費每棺二萬元（嗣後並由需用土地人另給補償青苗費每畝十四萬元），分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發給補償地價，完成征收程序，除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業經照領外，獨原告對於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甘肅廣播電台去年七月征收土地時，事前既未函知，亦未公告征收，即擅行測勘，已屬違法，後皋蘭縣政府曾商地價時，亦未通知民出席參加，使土地所有權人無主張權利之機會，再訴願決定書謂「遵照院令從優補償之指令，估定地價每畝十六萬元，各業戶均已領取地價，獨該民一人堅持照市中心區地價每畝一百餘萬元之例，以為補償標準，自屬過當」等語，不知市中心區地價每畝一百四十萬元，係地方政府在三十五年春所估定，去秋該電台召集有關方面估計地價時，參加人士中即有主張每畝應以黃金三兩為標準給價者，而該台參加人堅持要低地價，每畝給八萬元，後奉行政院令從優補償，始增加爲十六萬元，但兩次議價民均未被邀參加，係該台片面決定，依蘭市現時物價指數已達四萬二千餘倍，六年六月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行之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五）規定，「敵人徵購圈購土地，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徵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等語，則原告等備價贖回之主張，尚無據，原處分駁回其請求，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另行改判，將訟爭房地，准原告等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從辰字第22516號代電所定估價折算方法，繳價贖回，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各點攻擊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當，但其請求撤銷之意旨則一，故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决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中央廣播電台原為分台劃入天蘭鐵路總站之內，不得已乃勘定趙家莊東側原告等之土地為台址，經協議不成，乃函甘肅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准征收在案，是本案征收之土地實為國家公共事業所需用，原告所稱甘肅廣播電台無征收人民私

有土地之權利云云，顯屬誤會，關於地價部分，經本府召集有關機關及地主宋法章等會議，經議決每畝地價十六萬元，墳墓遷移費每畝二萬元，紀錄在卷，照當時通數日，為提議中之最高額，證諸三十五年重估蘭州市地價，相近趙家莊之土地每畝十七萬元之規定，實與原告無若何不利，又青苗補償費每畝十四萬元，係經土地需用人為謀和平解決起見，經召集地方有關機關調解所決議者，實與院令從優補償之主旨相合，原告所稱是項改良土地每畝可生產二百萬元，為一種計劃，殊不足據為現時估價標準，又黃金銀幣均非現行之合法通貨，價值高低極不一致，原告欲據為折合法幣之標準，更屬無理由之主張等語。

理由

按被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凡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依修正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固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但土地所有權人對是項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在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甘肅電台需用原告土地作為移台址之用，業經行政院核准征收，其應補償原告之地價，為未依法規定之地價，經皋蘭縣政府召集有關機關估定地價，於法尚無不合，惟原告對於所估地價每畝十六萬元既無異議，自應照此法條，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縱令該縣尚無是項委員會之組織，亦應查照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地政署公布）臨時組織，並依該規程第八條，將依法異議之地價調查計算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為評議之依據，方為適法，原處分官署未依照辦理，以求補償地價之合理解決，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未予以糾正，均有未合，原告請求撤銷，尚無理，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補償地價部分一併撤銷，另行改判，將被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至原告請求保留被征收土地三分之一並附帶請求賠償一年農產物之損失，資本件征收部分於法並無不合，自非原所有權人所得請求變更，關於農產物之損失，儘可向原處分官署請求估定補償，不應於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賠償，原告就該部分之訴及附帶請求，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决如主文。

更 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五號府令欄，陝西省參議員名單內，一

陳石階「係」陳右階」之誤。又第三一一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鍾靈等為淮河水利工程局技正令內，「孫士雄」係「孫士熊」之誤。特此一併更正。